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第二章	殺人案件頻傳？析論 107 年 4 月至 6 月殺人 案件網路報導與死刑聲量	338
壹、	前言-殺人案件與死刑聲量的社會糾結	338
貳、	基礎理論探討—刑罰民粹主義與涵化理論	341
參、	研究方法—KEYPO 大數據分析與新聞資訊彙整	343
肆、	研究發現	347
伍、	問題討論—浮動的死刑聲量成因、積極的政策 因應道路	356
陸、	結論與建議	360
柒、	研究限制	36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3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3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3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4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5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7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3
第一章	結論	413
壹、	107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3
貳、	犯罪之處理	415
參、	少年事件之狀況與處理	418
肆、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0
伍、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1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23
壹、	各篇焦點議題	423
貳、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426
參、	其他政策建議	428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包括打擊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信及網路詐騙等犯罪，都是檢察革新的重點，尤其，近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遏制，更是重中之重。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本篇下稱本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7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¹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107年1月3日總統令公布，修法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¹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編寫。

(二) 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三) 修正「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7 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

(四) 修正「資恐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7 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當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候選人賄選念頭，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察賄選，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有關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各級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刑事案件總計受理 8,296 件、21,502 人，起訴 739 件、1,444 人。

(二)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為提升肅貪能量，本部訂頒「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581 件，起訴人次 1 萬 60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6 億 9,463 萬 582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72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2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79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3%。

(三)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落實犯罪所得有效剝奪，本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提高沒收實現率，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

各地檢署於 107 年度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7,067 萬 3,697 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4 億 119 萬 1,129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4,288 萬 9,048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183 萬 3,500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644 萬 1,592 元，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99 萬 2,700 元，偵辦其他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9,548 萬 1,013 元，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12 億 2 千 250 萬 2,679 元。

(四)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資料庫情資，以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 6 大緝毒系統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本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檢討修正「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研提「新世紀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前開策略及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107 年各地檢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起訴 5 萬 1,605 件、5 萬 3,356 人。107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122.7 公斤，較上年減少 327.1 公斤或 5.1%。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36.2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465.4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330.1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291.1 公斤（麻黃等）。另同年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65 座。

(五)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7.6%，而 107 年底已提升至 18.1%（數據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六) 打擊食藥犯罪，維護國人健康：

黑心食品、偽劣禁藥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

益，臺高檢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研議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臺高檢署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期透過檢察、衛生機關之通力合作，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本部亦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建立食安預警會報通報單機制，由食品安全辦公室提供預警會報通報單，由本部轉臺高檢署就通報疑似食安案件之情資續行處理。107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44 件、89 人，起訴 11 件、30 人。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7,890 件，發動搜索 1,085 次，獲准羈押 84 人，其中 2,523 人已起訴，判決有罪 1,342 人。

(七) 打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7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3 萬 5,100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6,533 件，經判決有罪 1 萬 1,369 人，定罪率 94.6%。

(八)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5,120 件、1 萬 726 人，他案 173 件、406 人，共起訴 4,414 件、8,992 人，判決有罪 6,852 人，定罪率 86.86%，另聲押獲准 767 人。

(九)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387 名。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 831 件，其中 17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14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82 件、不起訴處分 85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30 件，併案 3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107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計起訴 1,221 件、1,412 人，緩起訴處分 692 件、被告 71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828 人，定罪率 90.4%。

(十一)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卓著：

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政重點。107 年在防制

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成效卓著，美國國務院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9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107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71 件、113 人，判決有罪 50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二) 加強婦幼保護，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再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升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本部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據該計畫完成訓練課程後，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截至 107 年度，已核發 308 張證書。本部將賡續辦理相關訓練，以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107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667 件、1,724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4,061 件、4,26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335 件、402 人。

(十三)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初評結果出爐，對臺灣正面肯定：

因應 107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依行政院指示籌劃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後，積極籌備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在相關機關單位、產業努力合作下，陸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技術遵循報告及效能遵循報告。另為完備法制，本部擬具「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接受第

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團於同年月 16 日提出初步評鑑，相當肯定我國這 2 年來在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為我國爭取金流透明之國際信譽，以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在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努力。

貳、革新展望

一、研議「刑法」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為齊備反貪腐法制相關規範，本部研擬「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一)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二)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三)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二、推動修法提高刑責，遏止兒虐惡行

本部研擬「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契合，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規定，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此外，由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與家防中心主任建立聯繫窗口，以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利用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與網絡成員檢討並改進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三、酒駕致死零容忍，修法遏阻絕不寬貸

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本部責成相關檢察機關儘速從嚴偵辦，並研議對酒駕致人死傷者提高刑責之修法。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較修正前之條文已加重再犯酒駕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且最重已

達無期徒刑。又依新增該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可知，酒駕肇事致人傷亡，依個案具體情形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若具故意殺人或傷害之主觀犯意時，即回歸刑法殺人罪、傷害罪論處，亦即酒駕致人於死涉及殺人罪責時，最重仍可判死刑。

四、完善防逃機制相關法制之修法

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及社會秩序，本部與司法院經多次研商後，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防逃制度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對於防逃機制之建立亦相當關注，於徵詢本部及司法院之意見後，以兩院會銜版防逃機制修正草案為基礎，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將該案逕付二讀程序。

修正重點如下：擬增訂電子設備監控、交付護照及限制活動範圍等多種羈押替代處分，以強化羈押替代處分之機制，並明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等相關機制，將有效嚇阻涉犯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或重大刑案之被告逃匿。

五、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強力查緝毒品源頭及對於施用者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

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以遏止此類犯行；另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規定，期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機構外社區處遇等模式協助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除毒癮。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待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可建構較為完善的反毒防線。

六、修正「律師法」，完善律師制度

為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增進律師執業之自由，並強化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代表性，本部研議完成「律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通過。修正重點如下：(一)為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刪除原條文有關判刑一年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尚應「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始不能擔任律師之要件，已轉任者，應由本部於 2 年內廢止其證書。(二)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則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三)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職權獨立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並修正律師懲戒之事由及相關程序。(四)增訂本部應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及其得對外公開之資料。(五)律師加入公會將採單一會籍制。(六)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除各地方律師公會為當然之團體會員外，律師個人亦為個人會員。(七)增訂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律師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並建立專業律師制度。

七、積極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109 年 1 月 11 日將舉行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已邀集檢察、調查、警察及廉政等機關，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研議會議，研商、規劃選舉相關準備工作，並將儘速函頒工作綱領，俾利各查察機關確實辦理各項選舉查察事宜。本部針對 107 年選舉查察作為深入檢討，並就執行查賄及反賄選工作不備或不足之處，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個基本方針、六大重點工作之策略綱領，全力辦理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工作，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禁絕不法的核心目標。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本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精進各項政策及處遇，發揮矯正機關之四大功能——「監禁、沉澱、蛻變與復歸」，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展現人權關懷。107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²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建立系統性處遇機制

本部矯正署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歐洲區署2012年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酒精問題之建議，並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於107年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各機關執行該計畫，於入監、在監及出監三個階段，針對酒駕高風險及酒精成癮之收容人，辦理「認知治療」及「團體治療」課程。期以有效且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培養該類收容人建立正確認知及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其行為改變。本部矯正署107年共核撥2,347,795元於各矯正機關辦理執行酒駕（癮）處遇計畫，「初級預防（酒駕防制宣導）」共計開辦617場，共173,656人次參與。「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共計開辦211場，共3,505人參與。「三級預防」團體治療課程共開辦127團體數，共1,440人參與，另專案個別輔導人數計213人。107年度出監後關懷人數個案共計348人，經以電話訪視其生活均為正常。另以臺北看守所為例，經歷十周認知輔導課程，於第七周經由前、後測結果發現，酒精認知教育分數從2.5上升至4.9，顯現酒駕收容人對於酒精與生理、情緒、睡眠或飲酒減害課程認知有顯著提升。

²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編寫。

（二）推動矯正機關「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為精進就業轉介方式，提供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協助，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先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研商監獄收容人就業協助等相關事項，決議由勞發署訂定就業服務轉介標準化流程及「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106 年 7 月起結合勞發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協助。各矯正機關結合勞發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強化轉銜服務及就業輔導工作，107 年間共計轉介成功個案計 976 人。

（三）融入生命教育，提升女性矯正處遇品質

為強化女性矯正處遇內涵，本部矯正署 107 年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於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四）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本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

（五）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107 年度持續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並將實施

對象擴及至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計有 647 位收容人參與活動錄製故事光碟贈與家中之子女。鑑於多數參與本方案之收容人均表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並獲得家屬正面之評價。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健全少年受教權

少年輔育院現採行進修部之學制（每週僅 24 節課），與一般學校日間部課程（35 節課）在課程之深度及廣度上均有差別。本部矯正署將分階段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一案，桃園少輔院將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將設置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並增聘專任代理教師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受教育權之完整。

（二）增加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精進輔導效能

為深化學生心理輔導及改善嚴重問題行為，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研商後，已於 107 年度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機關，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

（三）修正相關補助要點，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關於收容少年教育相關補助要點，爰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將可據以申請合適的教育或輔導資源，俾能持續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三、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效能並降低戒護人員勤務負擔，於 105 年至 107 年分別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於本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預計於 108 年初竣工上線。

四、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本部矯正署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供合宜的生活空間，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五、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建構以科學實證為根基的性侵犯處遇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起推動「本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

（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為引導各矯正機關貫徹以實證研究為導向之處遇策略，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起於各矯正機關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處遇內涵參酌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之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並檢視毒品累再犯關鍵因子，訂定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整合性處遇課程。

六、辦理國際交流，宣揚我國矯正政策為未來政策訂定參考

本部矯正署 107 年派員前往荷蘭矯正機構管理局、成人監獄、司法精神長期收容機構、TBS 精神治療診所、少年收容機構、毒癮治療中心、性侵犯社區治療方案及毒品研究中心等，藉以了解荷蘭矯正機構管理實務、毒品犯處遇方式及荷蘭矯正機關內其他類型收容人之

處遇及與民間機構合作之戒癮治療等，做為我國矯正發展之借鏡與參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建立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本部矯正署擴大假審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12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1,457人次，達總報請人數28,445人之5.1%。

(二) 規劃建構假釋評估量表

為使我國假釋審核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故規劃建構依循假釋政策脈絡，以矯正教化為目的，並參考再犯預測結果之假釋審核量化評估工具。目前已在試辦階段，預計可於108年底完成規劃。

(三)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

為使社會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107年計辦理1,008場次，總計參訪人數為3萬679人。

(四)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

107年辦理收容人履歷及自傳比賽全國競賽，以激發收容人創意展現並培養收容人社會生活之能力，並激勵其積極面對人生規劃及提昇就業意願。

(五)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本部矯正署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107年共計舉辦

10 場「心六倫」巡迴演講及 2 場「心幸福音樂會」；並於桃園監獄、新竹監獄、新店戒治所及岩灣技能訓練所，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另與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邀請國、高中教師於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辦理生命教育教學課程。

（六）強化攜子入監兒童照護及充實家庭支持方案

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指示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日間至監獄外的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在監孩童之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針對家庭支持方案方面，108 年起訂定「『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針對高關懷需求收容人之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七）持續增取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

108 年起少年觀護所（含合署辦公），預計將聘進 19 名個案管理師、16 名心理師及 9 名社工師，精進少年觀護所相關處遇推動。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開辦以來，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7 年持續擴大推動該項政策，共計核准 579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較 106 年度增加 298 人、每日穩定出工人數約為 240 至 260 人。

（二）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本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發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7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819 班次，共計參訓人數 12,590 人，較 106 年度參訓人數增加 4,937 人。

（三）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7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36 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勞發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鍍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01 班，較 106 年度增加 91 班。

三、戒護管理作為一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7 年度共召集 339 名警力，由署長及副署長率隊無預警前往 9 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

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經過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審查與修正，最後遴選出五篇佳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假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辦理成果發表會，共計 124 人參訓。

五、持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本部矯正署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加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透過辦理研討會議及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另將逐步發展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配合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等會議，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規劃與執行效能。連結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舉辦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促進跨領域專業之協調與整合，以強化毒品犯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六、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一) 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107 年度已完成增設 6,717 個床位，合計有 41,222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108 年度持續推動該計畫，期年底床位配置率（總床位數佔實際收容人數）可達 75%。

(二) 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創造收益永續發展

研提「矯正機關太陽光電建置計畫，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PV-ESCO）模式，辦理國公用屋頂公開招標出租，107 年計有 18 所機關（含本部矯正署）完成屋頂標租，設置面積計 9 萬 5,940.25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達 1,285 萬度。

(三) 辦理矯正機關新（擴）建計畫，提供合宜生活空間

臺北監獄新建「至善大樓」完工落成並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名（4~6 樓新增 696 名容額，1~3 樓暫借八德外役監獄使用），超額收容比率自 37.06% 大幅降至 9.64%（矯正機關整體核定容額增加為 57,573 名，超額收容比率自 11.81% 降為 10.44%），新建收容人舍房均配置不銹鋼雙層床及書寫桌椅，提供合宜生活空間以保障基本人權；另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於 107 年底完工，刻進行驗收作業中，預計可增加 1,080 名容額。

(四) 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本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預算中，業爭取增加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 5 所機關 16,707 千元自來水費，現全面改用自來水機關計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19 所機關，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七、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矯正署自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至 107 年為止共辦理 4 期

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結訓人數共 117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八、監獄行刑法修法重點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邀集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共同審查，經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審查完竣，為上開法律自民國 35 年制定以來之最大幅度修正。《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共計 17 章 156 條，《羈押法修正草案》共計 14 章 117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人權保障，明確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參酌聯合國規章及日本等國際立法例，期能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現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刻正審議中。

九、推動智慧監獄，以科技輔助矯正人力並提升機關安全

108 年度賡續規劃於桃園監獄等 4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以強化矯正機關之安全防護機制。

參、革新展望

一、委外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

本部矯正署委託中正大學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進行研究，預計 108 年底完成研究，俾供未來政策規劃受刑人在監處遇評估之參考。

二、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本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手機或平板電腦與收容人進行接見，減省需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升接見之便利性，藉此強化親情連結。試辦計畫擇定位於離島之澎湖監獄、金門監獄及偏遠山區之泰源技能訓練所等 3 所優先試辦機關，試辦成果將作為建置智慧監獄之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預計自 109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後，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可降至 0.28%（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此外，前揭新（擴、遷）建工程有關收容人生活環境與空間規劃，均依法務部矯正署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所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標準設計。

四、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之管理人力

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本部矯正署積極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規劃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五、持續增取經費，建構智慧監獄

本部矯正署已研擬智慧監獄上位計畫，研擬六大面向，分別為「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行動接見系統」、「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本部矯正署現已向國發會及科技部申請相關經費，期 109 年起於嘉義看守所及嘉義監獄針對部分項目進行試辦，用以評估成效。

六、積極增取人力，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補充矯正機關人力缺口，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就長期人力不足向行政院請增員額，後獲行政院同意，核給本署職員

400 人，其中 172 人於 106 年核給；其餘 228 人（戒護人員 221 人、教化人員 7 人）則須進行編制表之修訂，本部矯正署陳報修訂之編制表於 107 年 3 月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並於 8 月 1 日生效，可挹注所需戒護能量，並微幅舒緩人力缺口。按本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 1：10.8，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加拿大（1：2.5），英國（1：3），德國（1：2.3），美國（1：5），日本（1：5.5），香港（1：2.4），韓國（1：3.5）等比例仍相當懸殊，故將賡續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 1：8 之目標邁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收容安置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

有關司法保護 107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³

壹、107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網路作業系統精進，並提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站之服務品質及改善作業效率，將透過網頁呈現方式與動線架構之重新規劃與調整，提升網站內容與網站服務運作功能，進而加速資訊活用化，增進服務效能與品質，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改版上線。

³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負責編寫。

(二)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修正案：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觀護人法定員額為 606 名，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為 88 名，佐理員法定員額為 359 名。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雖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專業人員。惟現有觀護人預算員額為 232 名（含 19 名主任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預算員額皆為 0 名（佐理員現有自僱臨時人力計 228 名）。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完成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

本研究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得到四大構面(個人基本特性、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家庭/家族互動、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偏差同儕/偏差家人)及十九項風險因子。並完成「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衡量評估表」。亦設計簡易操作之程式，以方便第一線觀護人進行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衡量評估。

(二) 辦理「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國際研討會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本次研討會邀請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日本東京都保護司會聯合會及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韓國法務部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等單位之專家學者由觀護、法律、科技監控、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等專業觀點，分享日本與韓國在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的相關制度與實務經驗。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8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7 年合格投稿作品計 1,608 件。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督導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創業貸款條件：

為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能獲得更充分之協助，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協助更生人創業之決議，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再行檢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事業貸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協助該會將其前述二個規定合併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貸款條件及提高上限金額，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萬元調高至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160萬元。申貸年限，由4年放寬至5年；貸款次數由1次增加到2次；還款年限：由4年延長至5年。新修規定自107年7月起實施。當年度總計新核准貸款30件(人)，其中14件適用新規定。

(二)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電商購物趨勢，透過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的合作，更生商品於107年7月3日起開始在網站平台販售，使更生商品行銷範圍更廣、民眾購買便利性更高。自107年4月1日起在法務部「司法新廈元氣市集」新增第11攤，專供販售更生人創業商品。

(三)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針對更生人於接受更生保護會提供服務後進行了解。為求週延並將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服務個案一併納入調查對象。調查的結果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及業務規劃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7年計辦理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等4場次，參與人次1,717人。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7年計有18縣市參與，共辦理742場。

(三) 辦理「107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民意調查：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同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各項具體反毒行動方案。而為蒐集、分析國人對政府各項反毒作為的看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按季辦理「107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民意調查，經綜整各季民調結果觀之，年度平均滿意度達到「107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KPI-反毒策略之目標值50%。

(四) 建置反毒行動博物館與反毒行動巡迴車「石虎號」

結合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扶輪社、公益企業等推動辦理「反毒與防罪展示教育」3年計畫，第一階段「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於107年5月28日假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廣場辦理啟動儀式，並陸續在臺中、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等地展出，參訪人數已逾4萬人次。

配合行政院政策，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分別建置石虎、貓頭鷹、藍腹鷗與「刑事 Bear」為外觀設計之4輛

反毒行動車，深入北、中、南、東地區偏鄉與學校巡迴宣導、強化反毒教育宣導，隨車並提供有需求民眾，索取安非他命、K 他命、一粒眠、大麻、K2 五合一尿篩試劑。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案

本次修正是依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需求的發展而重新架構，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獲得充分的資訊，而後在相驗、訴訟過程中，獲得相關機關或人員的協助，並且提供生活重建協助，最終的目標是要協助被害人復原，做為各部會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平台。

(二) 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

107 年 10 月函頒「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將推動修復式司法成為本部既定政策，並持續精進辦理。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社區矯治作為

(一)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229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36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29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164 件。

(二) 賡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7 年度共計有 1 萬 9,504 名社會勞動人執行，出動 56 萬 5,603 人次，提供勞動時數共計 378 萬 6,875 小時。若以 107 年基本工資計算，共創造了 5 億 3,016 萬 2,500 元的產值，為國庫節省矯正費用合計 4,342 萬 2,833 元。

(三) 積極推動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7.6%，而 107 年底已提升至 18.1%(數據以人次計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

(四) 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

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就輪值小組人員配置、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等資源，因地制宜訂定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圖，俾利科技監控值勤人員處理突發狀況。

二、犯罪防治作為

(一) 持續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兒少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辦理 2019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件活動」，持續結合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國語日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單位，全面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宣導。

(二) 辦理「建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藉由本研究計畫盤點我國反毒民間組織及有關資源，蒐集國內外有關公私部門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實證方法，建構我國公私協力反毒預防策略與模式方案設計或資源整合交流平台，以社區為核心，思考如何藉由不同社區組織及成員的力量，發揮社區多元戒癮模式效能。

三、更生保護作為

(一)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7 年度補助 15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536 人，50,416 人次。

(二)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

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7 年度持續運用本部補助款，於 5 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技訓班，以增進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期間的職能復健，並銜接更生保護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轉介與創業貸款服務。

四、法治宣教作為

(一)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二)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三)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本部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預計108年1月1日正式設立。

五、被害保護作為

(一) 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106年12月邀集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委員會」，規劃促進者培訓課程，於107年3月函頒，除於107年依據課程綱要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外，本課程綱要亦可為各辦理修復式司法機關培訓之參據。

(二) 建立修復促進者遴聘及考核機制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107年11月邀集學者研商訂定「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以為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之依據。

(三) 委託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為建立一長期性、指導性官方文件以為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依據，並建構完整之被害人保護制度，透過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等國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措施。並檢視、分析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與問題。以提出我國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服務措施或方案，特委託台北大學研究撰寫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四)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五)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小額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六)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參、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

(二) 研究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為使司法資源能有效配置，提升社區處遇成效，於 108 年委外辦理研究計畫，期藉由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透過蒐集現行受保護管束人之刑案犯罪資料、醫療紀錄及社會適應狀況……等變項，尋找我國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並據以協助社區處遇人員之臨床工作，提供客觀參考依據，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以發揮犯罪風險管理效能，期望能降低再犯率並維護公眾安全。

(三) 積極爭取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依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檢

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 2 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 6 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觀護人派兼組長遴選部分業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陸續由各地方檢察署遴選優秀觀護人報部派兼組長。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惟受限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有待積極爭取補充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一）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協助社會適應；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源與專業，將就業輔導資源引介入更生人安置處所，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

（二）推動「導入專家訪查及回饋機制於補助民間服務方案」機制

為了解受補助團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對受補助團體執行之困難提供專家建議，協助其依原定計畫目標推動服務項目。規劃聘請學者專家至受補助團體實地訪查及輔導，並將結果回饋本部，作為修訂補助計畫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07 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⁴

壹、107 年革新重點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為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稱 UNCAC) 的現況檢討，行政院結合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計 27 個機關，由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組成審閱委員會，自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 月，召開 21 場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並經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該報告係以逐章逐條方式回應 UNCAC 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 5 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

⁴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編寫。

呈現我國落實 UNCAC 的優點及不足。

二、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為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落實 UNCAC 的執行情況，由廉政署主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TI)前主席 José Ugaz、新加坡反貪腐顧問 Jon S.T. Quah、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 Rick McDonnell、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Peter Ritchie 及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Geo-Sung KIM 等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臺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由陳副總統建仁主持開幕致詞，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 30 餘個機關組成政府機關代表團，接受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之審查，審查會議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計 47 點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以精進廉政作為，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接受，係我國廉政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三、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

為逐步建立我國與各邦交國官方共同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廉政署與外交部合作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來臺參與「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並由廉政署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廉政署研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國政府廉政合作協定(草案)」於 107 年 9 月函請外交部協助與中美洲邦交國洽商締結官方合作協定，草案由外交部審閱後轉請駐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大使館協助與駐在國政府洽商。其中，駐貝里斯大使館業於 107 年 11 月以電報轉達貝國法務部的正面回應，俟磋商內容後將合作協定草案提入貝國內閣會議審閱。

四、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

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 UNCAC 要求加強國際合作的目的，廉政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這是我國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共計 17 國 38 人出席。廉政署除以國際廉政會議及機關參訪等方式，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外，並與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政風處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向與會貴賓介紹。

(一) 推動廉政革新專案清查實施計畫

廉政署 107 年督同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業務、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建管業務、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11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36 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5,709 萬 664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與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緩管轄機關等。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依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組成圓桌小組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共召開 6 次圓桌會議討論「公私合併模式之單一專法架構、保護措施等」，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4 場次，分別邀集產官學界及私部門勞資團體與專業機構、公部門機關代表研商討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為明確規範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對於檢舉範圍界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間獎金分配規範與審查會引用法院判決情形原則等事項，廉政署研提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核定修正發布。

(五)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檢視主管法令(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統計涉及 UNCAC 要求計 1,446 部，均無違反該公約之強制性要求，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

(六)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明確規範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之範圍、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及保密義務等事項，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將使各政風機構爾後為行政調查作為時，得以周延妥適且符合比例原則，以達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目的。

(七) 國家機密保護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惟刑度部分，仍待黨團協商討論。修正內容主要為延長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期間，並對於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加重刑責處罰。

二、反貪工作

(一) 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 107 年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59 案，107 年度完成 53 案（尚有 6 案執行中），其中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2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2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96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640 萬 3,106 元。

(二)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分別納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107 年受訓班次計 130 班，共 5,746 受訓人次。另統計政風機構針對廉政法令、陽光法案和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等主題，研編宣導授課教材、辦理法紀教育宣導等講習訓練、會議宣導計 3,110 場次。

(三) 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數位平臺，掛置 26 門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107 年選讀認證人次達 19 萬 4,986 人，認證時數計 32 萬 5,025 小時。

(四) 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年齡層誠信教育活動，如：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 12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教育部政風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7 年度校園廉政教育宣導活動—廉政列車巡迴」，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舉辦「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等。

(五) 倡導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

持續向私部門宣導建立防貪機制，107 年廉政署協同財政部政風處辦理「2018 接軌國際法遵·跨域防制洗錢-臺灣銀行金融論壇」、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2018 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研討會，另配合臺灣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製作「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影片，透過警察廣播電臺、電影院、鐵路及臺北捷運等管道進行公益託播，擴大宣導效益。

(六)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

107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反貪教育宣導，計 5,328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三、防貪工作

(一)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 107 年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知政風人員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本措施實施前之 106 年度計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實施後之 107 年度僅 6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二)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共 27 個政風處，於 104 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7 年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專案清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12,952 件，蒐集食安情資計 395 件。

(三)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深化預警作為

107 年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計 3,317 件；另預警作為案件計 330 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29 件，統計金額計 4 億 7,193 萬餘元。

(四)辦理專案稽核

107 年督同政風機構完成「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補助款業務(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畫案)」等專案稽核計 123 件，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1,129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6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67 項、追究行政責任 48 人次。

(五) 關注國內外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委託研究機構辦理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2. 為掌握國際廉政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3 分，與 2017 年相同，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1 名，較 2017 年下降 2 名，與 2016 年排名相同。2018 年 CPI 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從全球 13 個知名的國際機構調查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中以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調查結果之給分進步 6 分最高，這項調查係專家評估國家政治體制內有無任命權濫用、裙帶關係、保留特定職缺、偏袒利害關係人、秘密政黨基金及商政關係過度密切等情，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進步，顯示政府在前述項目的反貪腐防制措施獲得肯定。綜觀 2018 年 CPI 調查資料，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故提高評比分數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另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 UNCAC 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六)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統計至 107 年止，登錄受贈財物計 28 萬 7,507 件、飲宴應酬計 9 萬 3,439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9,010 件。

四、肅貪工作

(一)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廉政官就線索情資進行查證審核，107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 1,016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30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18 案，已起訴 118 案、緩起訴 69 案、不起訴 16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7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243 件，已起訴 548 件（已判決定讞 178 件，其中 172 件判決有罪確定、6 件判決無罪確定）。

(二)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7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4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294 案、續辦 1 案，其餘 293 案均同意備查。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舉辦「派駐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自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7 年，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 426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85 案。

五、國際廉政交流

(一)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107 年分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 26、27 次會議、赴泰國參加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及赴丹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除於 ACTWG 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 UNCAC 成效外，並應巴布亞紐幾內亞邀請，擔任「防貪機制最佳實踐案例分享工作坊」講者，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利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等數位科技工具。

(二) 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廉政署派員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瞭解監察使職權和運作方式，並學習丹麥創造信賴提升透明與打擊貪腐相關經驗。另 107 年接待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亞太地區國際透明組織分會代表、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巴西國家審計院委員、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5 期學員、韓國兵務廳辦理誠信與審計業務公務員等外賓來訪，交流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

參、革新展望

一、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所提之 47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應強化反貪腐機構之合作並投入必要的資源、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並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提出建言。各點結論性意見由權責機關訂定計畫措施，自 109 年起定期填報辦理進度，由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將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追蹤管考，將於 109 年提出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期中檢討報告，於 111 年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展現結論性意見落實成效。

二、研修健全廉政法制

(一) 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難於母法中詳為規定，將持續就該法執行疑義態樣透過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

充，俾利各機關執行；另持續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蒐集各機關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意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事項，並於 108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多場審查會，逐條討論條文內容，就草案與現行法制之競合處理、未來實務執行之爭點等進行討論釐清，使草案內容更符保護需求與可行性，預計於 108 年 5 月函立法院審議。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 點，即肯定我國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達成目標之成效。107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解除列管 1 項，共解除列管 2 項)，達成率 91%，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積極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

四、研擬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方案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以 107 年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案建立之「評分衡量基準」為基礎，提出採取激勵措施方式，鼓勵各機關主動參與由外部專家進行廉潔評估方案，研究成果將提 109 年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報告。

五、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108 年廉政署賡續參考民怨議題及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狀況，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計有 42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辦理「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

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公害稽查與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食與廢舊物資經管、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等 11 項整合性清查主題。

(二) 檢討研修制度，避免制度誘發犯罪

針對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費等經費補助常見結構性違法案例類型，結合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釐清法規及制度層面衍生違失之癥結點，並從法規面研擬鬆綁解套之可行性。

(三)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掌握執行進度及廉政風險

掌握各補助款項後續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期程進度及廉政風險，提出預警等防貪措施，避免公帑浪費。

(四) 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為原則之政策，依法務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助各政風機構依據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五) 持續推動提倡私部門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定，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進行專案委外研究，研議導入第 3 方認證機制，持續推動提倡私部門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協助私部門落實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成研究報告。

(六) 加強廉政行銷，展現政風機構能量

針對防制貪瀆案件發生確有成效之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再防貪措施，促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適時投稿法務通訊等媒體，加強廉政行銷，展現政風機構具體能量，爭取輿論及各界支持。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101年1月1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7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⁵

壹、107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99年1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36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107年4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5月2日公布施行。

（二）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100年9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107年5月17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105年12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

⁵ 本章全文，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編寫。

作業要點」，以更健全法制。

就補充有關法令修正後，與刑法第 339-4 之關係如下：

1. 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偵審情形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施行，對於電信詐欺集團得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條例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46.6% (728/1561 人)，提升至 107 年的 79.6% (3410/4283 人)。聲請強制工作之情形，106 年為 7 人，提升至 107 年的 104 人。

在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有 69.5%(506/728 人)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87.48% (2983/3410 人)。此類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為 31.3%、27.1%；法院裁准羈押比率各為 90.6%、87.5%。

2. 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偵審情形

為澈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本部亦修正「洗錢防制法」，且增訂第 15 條處罰車手及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擴大沒收條款等，修正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

自「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以違反本法起訴的案件，從 106 年的 32.78% (20/ 61 件)，提升至 107 年的 78.92% (1824 /2311 件)。

「洗錢防制法」修法前，並沒有電信詐騙案件以「洗錢防制法」起訴者；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則有 6 件起訴案件。另外，在以洗錢防制法起訴的案件類型中，106 年 7 月到 12 月有 30% (6 /20 件) 是電信詐欺案件，107 年則高達 92.32% (1684/ 1824 件)是電信詐欺案件。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英籍受刑人

於107年1月移交1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103年3月27日、同年12月23日、104年12月17日至24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8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28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8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103年3月18日起訴本案8名被告，陸續於103年至105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年3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法務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105年9月23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106年6月28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本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442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2,054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

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汲取國際經驗俾與擴大司法互助之可能性

本部出席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國際司法合作及人權」乙項，獲致歐盟表示「將在適當時機或場合，鼓勵各會員國與臺灣進行司法互助」之成果。

（三）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制定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英國最高法院對於英籍人士林○○乙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准許受理該案之上訴，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將該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2 次庭期，本部均即時依據蘇格蘭檢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俾向法院說明或主張，以期完成引渡。另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8.12

458 面 ; 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5443-12-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8019747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 1010802190

ISBN : 978-986-5443-12-2 (平裝)

DOI : 10.978.9865443/122